

臺灣電力公司概況

民國三十五年十月編印

臺灣電力公司概況

目次

- 一、前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概況
- 二、光復後監理及接管經過
- 三、臺灣電力有限公司之成立及其重要措施
- 四、今後計劃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6 00468



~~1621757~~

一 前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概況

臺灣電力事業，前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統一經營，發電量總計為三十二萬瓩，資產約三億日元，臺灣總督府出資八分之一，餘均為商股，其中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為日人所有，餘為臺胞所有。會社經營之權，完全操於政府，可稱為民有國營之企業。

全省設支店十二所，散宿所二百餘處，辦理各地方營業及配電事宜，綜計用戶達四十一萬餘戶。

原會社法定股一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，實收九千六百七十五萬元，公司債先後發行十餘次，合計約一億七千四百萬元，長短期借款合計約八千三百萬元，固定資產約三億五百萬元，內有未完工程約一億五千萬日元。會社投資於其他企業者凡十三處，共計約一千三百萬元。（以上均係日元）

全臺已成之發電所計三十四處，裝置發電量共三十二萬瓩，其間水力發電所大小二十六處，共約二十七萬瓩，多係高落差，最大者為日月潭第一計十萬瓩，工程完成於民國二十三年。火力發電所八處，共約五萬瓩，中以北部火力發電所為最大，所以供枯水季節短期補充及臨時應急之用。民國三十年以後，日本政府積極開發臺灣之水力資源，已興工者凡九處，裝置發電量共約三十萬瓩，其中工程大部告竣者三處，共約十一萬瓩。

輸電系統因地形關係，分為東西兩系，西部平原設十五萬四千伏之一次輸電線路，貫通南北，長三百七十公里，聯接於此幹線者，有一次變電所七個，降低電壓至六萬六千伏，三萬三千伏，及一萬一千伏等，再由二次輸電線路供給電流於分佈各地之二次變電所。東部規模較小，輸電最高電壓為六萬六千伏，東西聯絡線曾經興工，惜未完而中止。

臺灣用電，堪稱普及，配電線路，分佈頗廣，高壓電用三千伏，低壓電三相用二百伏，單相用一百伏，電流週率為六十。

會社業務最盛之年，（民三十二）發電計十億度強，最高負荷達十七萬餘瓩，用戶總數約四十二萬戶，全年收入三千三百餘萬日元，其中電燈電力約各佔半。

二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之監理及接管經過

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，政府組設電力監理委員會，以劉晉鈺爲主任委員黃輝爲副主任委員，開始監理臺灣電力株式會社，當時在戰後破壞之餘，供電能力降低至四萬二千瓩，而日人於戰敗之後，意志頹喪，管理散漫，業務亦因而廢弛。本會乃一面督促趕工修復，一面整頓內部，加強管理。至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，復奉令改爲接管委員會，爲進一步之接收工作，其修復情形及重要措施，列舉如次：

(1) 修復工程梗概

臺灣電力設備，受美空軍轟炸，日月潭第一第二兩發電所被炸最烈，所有附屬之變電所，完全破壞，導水管亦略波及，惟發電所本身受損甚微，機器完全無恙。東部溪口發電所，亦遭炸燬，此外各地二次變電所及送電配電設備之破壞，則所在多有，惟隨壞隨修，影響不大。又近年全臺遭空前風災，繼以普遍山崩，西部之圓山天送碑萬大各發電所，均受損害，東部大小水力發電所八處，受損尤烈。監理後即嚴督會社員工星夜趕工修復，並將負荷較輕之變壓器，移裝於日月潭應用，同時修復圓山、天送碑、社寮角、竹子門、清水第一、及霧社第一、各水力發電所，增加供電能力一倍有餘。在修復過程中，關於運輸工具，材料配備，人力供應等，均與本省其他機構密切聯系，幸各方均能了解動力事業之重要，通力合作，第一期之十萬瓩工程，因得依照預定計劃提前完成。

(2) 各種重要措施

A 裁汰冗員 原有員工以各處工程停頓，頗多閑散，經加以調整，裁汰八百餘人，又被征服兵役及派在省外之日籍員工一千一百餘人，亦經一律解雇，以節開支。

B 遣送日籍員工 會社日籍員工，原有三千三百五十二人，奉令分批遣送回國，經慎重甄選，最後決定全部留用四百四十九人，並勉以服務道德，予以平等待遇，使安心工作。

C 充實人事 日籍員工遣送後，爲充實人事，經先後調訓原有本省人員備充幹部，接替日員工作，同時羅致內地及本省人才，分任重要職務，使技術業務方面，均得繼續推進。

D 控制財務 嚴格執行預決算，清查帳目，確定股權，俾財務行政漸納正軌。

E 各廠所分散各地，治安不靖，竊案時生，特委託警務處代為訓練警員，成立警衛隊，分派各地維持保護。

F 計劃並準備完成烏來水力發電工程。

G 本省電氣器材，光復後多被藏匿，或偷運出口補充困難，影響電力事業至鉅，乃呈准長官公署，會同有關各方，嚴禁五金及電氣器材出口，藉資補救。

自監理以至接管，為時計六閱月，各項困難，賴員工一致努力，得以分別解決，同時對於成立公司之準備工作，亦大體確定，進行尚稱順利。

三 臺灣電力有限公司之成立及其重要措施

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先後監理與接管，歷時六閱月，經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商定，改設臺灣電力有限公司，組織董事會，以資源委員會電業處陳處長中熙為董事長，並派董事劉晉鈺代理總經理，黃輝柳德玉代理協理，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成立公司，將原有之電氣土木企劃總務營業經理六部，改組為機電土木企劃總務業務經理會計七處，原有支店改組為區辦事處，其他發電所變電所修理廠電氣計器試驗所高壓試驗所仍舊設立，分別派定主管人員，藉以推進各項業務。其他重要措施如次：

(1) 工程方面

甲、關於修復工程 積極修復日月潭及其他發電所，截至目前止全省發電總容量已增至十四萬瓩，較接收時增加至三倍有餘，現繼續推進，以本年底達到二十萬瓩發電量為目標。同時多方設法採購修理變壓器及開關等重要設備，以加強供電力量。

乙、關於擴充工程 烏來水力發電工程，土木部份尚未全部完成，經決定繼續興工，設立烏來水力發電工程處，並於七月間招商承包，八月初開標，中旬開工，現工程積極進行，預計土木部份，可於本年底完成。該處發電設備一萬二千五百瓩一套，亦早已運達，惟尚有缺件，正向外國詢價準備訂購。

(2) 業務方面 本公司供電區域遍及全省，用戶達四十二萬戶，在日本投降時，日人意志頹喪，控制無方，業務鬆

弛，接收之始，一度頗形紛亂。且初經光復，原會社時之辦法，如包燈基本料金損料（租費）等，仍多存在，情形較爲特殊，改善工作，頗感煩難。近爲亟謀整頓，特組設業務改進委員會，專責研討改進辦法，逐步付諸實施，并指定臺北市區爲示範區域，冀于短期內，業務可納入正軌。

本公司因物價波動，開支激增，爲求收支平衡，維持供電計，經于五月間調整電價。惟增價後之電費，仍遠在一般物價之下，實爲全國之最廉者，至收費成績，近月來嚴加督促，逐漸進步。

(3) 學術方面 應本省各學府之請，選派職員兼任教職，一面容納各學校肄業生前來實習，各方請求電氣器材之檢驗工作者，亦儘可能代爲服務。

此外並設立臺語國語及專業人員訓練班，遴選本省優秀員工，加以訓練，就地取材，提升任用，將來並擬選派幹部人員留學國外，以宏造就，而資鼓勵。

(4) 章則修訂 關於公司一切制度，辦事程序，凡不與法令抵觸而可沿用者，均仍舊貫，不予更張，以資適應環境，便利推行。同時設立法規起草委員會，從事修訂各章則，目前已公佈施行者有十餘種，仍在繼續研究擬訂中。

(5) 風災防護 本省夏秋季候，颱風時起，輸電配電設備，逐年多受損害，近數年來，受害尤大。本年夏初，爲防患未然，曾擬定防護對策，分飭各所屬妥慎準備，七八兩月，雖歷幾度颱風，幸風勢較弱，防護週到，損失尙微。九月二十五日，颱風又襲臺，風勢甚猛，平均最大風速爲秒速四一公尺，狂風暴雨交作，時間長達二十四小時以上，其強度爲十四年來所未有，災區廣濶，幾遍全省。本公司發電所及一次輸電系統，受損較輕，配電設備，則損壞甚重，負荷跌落至平時五分之一。風稍平定，本公司負責員工，全部出發搶修，至爲努力，五日之內，各處均陸續恢復送電，深得本省當局及一般社會之嘉許。

四 今後計劃

臺灣電力設備，在戰爭末期，遭受轟炸及颱風破壞，損失甚重，監理後雖經集中力量，提前完成第一階段之十萬瓩修復計劃，惟距全部恢復尙遠，故本年內仍以繼續修復現有設備爲中心工作。其內容可分三項：

(1) 發電送電及變電設備之修復 目前總發電容量已有十四萬瓩，擬於年內將日月潭第一及第二發電所全部恢復，並將各水火力發電所加以澈底修繕，以達到二十萬瓩爲目的。

(2) 配電設備之修復 二次變電所之遭受損害者，計有二十六所，桿上變壓器之被炸毀者，約一千座，擬陸續整理補充。

(3) 房屋建築之修復，辦公處所之被炸毀者，計總公司及基隆高雄嘉義及新竹四辦事處，此外發電所及變電所房屋倉庫及住宅之被毀者爲數甚多，擬分期加以修復。

上述修復計劃，僅能應付一年以內之需要，將來各廠礦陸續恢復，需電增加，自應準備擴充，另闢電源。擬一方面完成烏來天冷及霧社之水力工程，一方面另建南勢竹東豐原明治四水力發電所。並向日本折遷火力發電設備，將原有之北部火力廠加以擴充，使全臺枯水季節之用電，得有保障。全部計劃，在三年中全省總發電量至少須達三十萬瓩，五年中至少須達五十萬瓩，俾可配合發展臺灣工業與經濟之繁榮。按三十五年一月份之物價估計，修復部份需美金四百萬元，臺幣八千六百四十萬元，擴充部份，需美金一千萬元，臺幣二十億元云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6 08468

621757